

##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 【決議日期】

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

### 【資料來源】

司法院

###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 第 9、11、26 條 (99.02.03)

行政訴訟法 第 3、4、305、307 條 (100.11.23)

強制執行法 第 14 條 (100.06.29)

### 【決議】

如乙說。

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函文既非行政處分，即與甲說所引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稱「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未合，僅得為聲明異議之事由，人民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法律問題】

主管機關以函文限期人民繳還一定數額之金錢，人民屆期未繳還，主管機關乃移送行政執行機關進行強制執行。人民於行政執行程序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該行政執行程序，如受訴法院認為該函本無執行力，起訴是否合法？

### 【甲說：肯定說。】

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限期履行者。」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為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所明定。另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按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不論其執行名義為何，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應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應認其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雖該條係列於同法第 8 編，但既未明定僅以同法第 30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者為限，始有其適用，則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於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行強制執行時，如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函文既無執行力，行政執行程序於法不合，人民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行政法院予以撤銷。

### 【乙說：否定說。】

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函文既非行政處分，即與甲說所引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稱



「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未合，僅得為聲明異議之事由，人民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丙說：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

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是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業據本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在案。是人民向行政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主張某公文書不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的要件，不具執行力，不得據以強制執行，經行政執行署駁回其異議後，此項是否具執行力的公法上爭議，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本得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而公文書是否具有執行力，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其是否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等實體事項，宜由行政法院作成終局的判決；且公文書是否具有執行力，攸關執行程序自始是否合法，基於行政訴訟係以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為宗旨之立法目的（行政訴訟法第 1 條參照），行政法院更應積極加以審查，並予以糾錯及導正；又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3 條所指撤銷訴訟類型，除同法第 4 條揭示的行政處分撤銷訴訟外，概念上尚包括同法第 307 條前段的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已認定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前段規定係屬行政訴訟法關於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之規定】，則人民就其與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公文書是否具有執行力之爭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自始不合法的強制執执行程序，自應認為適法，行政法院審查結果如認為該公文書不具執行力，即應准其請求。至於人民不爭執某公文書具有執行力，僅爭執該執行名義成立前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而直接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者，如行政法院審查結果認為該公文書不具執行力，則其情形即與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規定的債務人異議訴訟類型要件不符，其起訴自難謂適法。

【表決結果】

採乙說。

【決 議】

如乙說。

